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厂区内东侧预留用地，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位于青海省民和县下川口工业园区西园路。地理位置坐标为：102.974144° E, 36.273022° N。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秋盛		
项目名称	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建设单位在厂区现有公辅设施和土地基础上，在厂区东侧预留用地（约15亩）建设实施年产5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于2022年6月15日获得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民工信投备案【2022】07号，建设周期到2022年12月；2023年1月9日获得该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变、延长建设周期到2023年12月的批复（民工信【2023】1号）。该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新增建设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主厂房1座、面积3351m²，副厂房（偏跨）1座、面积2341m²，主要购置安装链斗输送机、斗式提升机、混捏锅、成型机、机械加工机床、18室5料箱6火道坩埚焙烧炉以及加热控制系统等设备，新增建设烟气脱硫塔、电捕焦油器、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辅助设施，形成年产5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生产规模。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编制完成了《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为青海麦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了《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西安安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3年8月完成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于2023年11月完成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张冰洁、胡明立、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赵鹏、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秋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赵鹏、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年8月23日~8月25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秋盛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粉尘定点及个体粉尘、个体噪声采样测量</p> <p>噪声测量</p> <p>氮氧化物采样</p> <p>与企业人员合影</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1) 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等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使用原辅材料种类及成分分析，筛选出建设项目重点分析评价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石墨、炭黑）、石灰（氧化钙）、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噪声、高温。</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建设项目破碎工、叉车司机以及装出炉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备料工、配料工、巡视工、天车工、装载机司机、混捏工、调温工、车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工作场所粉尘短时间接触水平采用峰值浓度 PE（3 倍 PC-TWA）进行判定，本次共计检测建设项目工作场所 14 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浓度，其破碎机、装炉作业、清理机工作场所 3 处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浓度水平均大于 3 倍 PC-TWA 数值，相应工种每班接触时间大于 4h，故破碎机、装炉作业、清理机 3 处工作场所定点粉尘浓度短时间波动浓度水平不符合要求；建设项目其他工作地点粉尘峰值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他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及劳动者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或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电离防护与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民和光大炭素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措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按照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施工、建设和安装，并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采取的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有个别需完善，在今后工作中需逐步完善。</p> <p>(3)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建设项目试运行调试过程中年产 5 万套新能源电池负极材料用坩埚建设项目生产装置以及辅助生产设施连续安全平稳运行，生产装置产能达到设计负荷 83%，符合设计工况要求，配套职业病防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各单元作业人员正常作业，检测仪器经校正，符合要求。根据本次检测结果，预计建设项目正常生产后，作业工人作业过程中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时，实际接触的粉尘（石墨、炭黑等）、石灰（氧化钙）、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噪声、高温等的浓度或强浓度能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4)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存档备查，预测建设项目在采取了本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建设单位落实整改完成后，同时作业工人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使用防尘半面罩、防噪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建设项目在将来的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满足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评价内容	完善内容	补充措施和建议
职业病危害因素	<p>建设项目破碎工、叉车司机以及装出炉工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标,破碎机、装炉作业、清理机工作场所 3 处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超标。</p>	<p>(1)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除尘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可用。 (2) 加强劳动者防尘半面罩、防尘帽、防尘工作服穿戴、佩戴管理与监督。</p>
职业病防护设施	<p>(1) 机械加工设计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检测期间清理机、加工车床产尘源未与除尘风管系统连接,不能有效收集逸散粉尘。 (2) 建设单位未保存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保养记录。</p>	<p>(1) 清理机、加工车床产尘源应与除尘风管系统连接接入袋式除尘器装置,实现有效收集逸散粉尘。 (2) 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通风、除尘等)及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有效、可用,并保存相关检维修记录。</p>
职业健康监护	<p>(1) 建设项目新增 15 名劳动定员未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2) 在岗期间体检人数不符合要求,体检类别不全面,未开展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不能及时发现与目标疾病相关的异常人员、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人员,建设单位在对职业健康检查异常人员处理方面存在较大风险。</p>	<p>(1) 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都应开展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建设单位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周期和体检项目应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定期组织所有接害工人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对离职员工开展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在 90 天内的,可视为离岗体检。建设单位应保留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2) 对今后发现的职业禁忌证人员应进行脱离作业岗位的调岗处置措施;及时安排异常需复查人员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妥善处置。</p>
职业卫生管理	<p>未按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p>	<p>应每年委托职业卫生评价机构至少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工作,并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按要求开展用人单位自主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并建立日常监测记录档案。</p>
	<p>工作场所仅设置部分少量警示标识,警示标识种类及设置形式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需完善。</p>	<p>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相关规定,参照 F 表 8-2 完善新建厂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及指令标识或告知卡的设置。</p>

	<p>职业卫生管理</p>	<p>持续完善 2025 年度职业卫生管理档案。</p>	<p>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安健[2013]171号）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建立完善 2025 年度职业卫生档案，并完善相关内容，档案应包括：（一）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五）本公司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应同时包含以下档案资料内容：</p> <p>（一）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p> <p>（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p> <p>（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p> <p>（四）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p> <p>（六）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p> <p>（七）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劳动者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p> <p>（八）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p> <p>（九）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p> <p>（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有关资料；</p> <p>（十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p> <p>（十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修改后通过</p>		